

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主管產生要點

機動系8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84.10.17)修定通過

機動系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93.02.24)修定通過

機動系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(94.01.19)修訂通過

機動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(96.03.20)修訂通過

機動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(96.05.15)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(所)務，一任三年；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系主任之產生方式依序如下：
 - (一)當任系主任為教授或副教授者，若有意願連任，並於任期屆滿前三~五個月於系務會議中經全體教師或出席半數以上(含)同意後，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任。
 - (二)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報請院長同意後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若專任教師中副教授以上無適合系主任候選人時(以系務會議記錄為憑)，得就助理教授中遴選之。遴選方式為，符合資格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列於選票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、親自出席方式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，遴選結果以票數最高三人，報請院長同意後送請校長圈選。
- 四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，由校長就系上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擇聘一人暫代職務，並於三個月內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